

北京畅想之星电子书数据库（医学类资源库）订购合同

甲方:海南医学院

乙方: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3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1号2幢3层303

联系人:陈海燕

联系人:丁文丽

电话:0898-66895339

电话:01053790168

邮箱:675563636@qq.com

邮箱:rtsdhk@vip.163.com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8月31日省本级单一来源采购招标项目(项目名称:中外文数据库招标采购;招标编号:HNZT2022-173)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北京畅想之星电子书数据库(医学类资源库)”中甲方所订制产品、资源等(详见补充条款及其他)信息的使用权。

2. 当甲方的硬件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与硬件厂商取得联系,避免危及产品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甲方因硬件故障或误操作等原因导致数据丢失,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数据恢复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 系统日常维护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使用与需求信息。如甲方允许,乙方定期通过远程协助方式对产品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并对系统运行管理状况提出建议。

4. 甲方在设置后台IP权限时,开放的IP地址范围必须是其授权IP地址,如甲方开放的IP地址超出其授权IP地址段范围,造成数据丢失,或者电子书的版权受到侵害,则甲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果甲方需要在授权IP外使用,则读者必须通过真实的身份认证系统验证后,确定是甲方的合法读者后,方可阅读电子书。

6. 甲方不得对乙方的软件和制作的数据设置使用障碍和预置破坏性数据。

7. 乙方授予甲方对其销售的电子书的数字化版权使用权(包括简体和繁体字),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电子图书形式在局域网内使用。电子图书形式



使用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规定，将作品转换为数字代码形式，并利用软件技术设置各项阅读功能，以非纸介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传播和制作发行电子出版物等数字化制品的方式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以上针对全校师生的数据库培训和讲座，并积极参与甲方做好数据库宣传推广工作且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2. 乙方负责本项目软件系统的免费升级，只对自身的产品提供服务，不承担其他的软件、硬件、网络和数据等方面的安装维护工作。当其他产品同乙方产品发生运转冲突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以确保产品运行环境的稳定可靠。

3. 乙方应保证产品与甲方所使用的 OPAC 系统的良好对接，并且不能破坏甲方所使用的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转。

4.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数据、书目信息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5. 乙方工程师上门为甲方服务时，甲方应提供完备的系统安装环境和数据维护条件。

6. 乙方工程师上门为甲方服务时，甲方应对系统中的重要软件、数据和操作时应注意的事项提前告知乙方工程师并协助完成相应工作，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7. 由于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非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由甲方自己负责排除，乙方提供产品使用帮助和解决常见问题的指导方法。

8. 永久访问权（存档政策）：包库年限到期，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镜像金额完成镜像事宜，镜像资源甲方享有永久访问权。

三、由乙方提供的上述电子书、其他数字资源类产品，甲方在进行本地镜像时应当采用以下使用形式：

甲方将电子书、其他数字资源类产品镜像至本地存储。甲方最迟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将购买或受赠的电子书、其他数字资源类产品进行本地镜像，若本地镜像服务器未安装、调试完成期间，甲方可使用乙方远程访问服务在 IP 范围内或者局域网外供合法认证的有效读者远程访问使用乙方授权期限内的产品。上述存储及线上访问的电子书、其他数字资源类产品等文件归甲方所有，并仅限

甲方管理、读取和使用。甲方应如实提供 IP 地址数据，如因甲方原因 IP 地址数据有误，超出其授权范围使用，侵害到产品版权，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四、有效期

电子书包库年限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费用支付

本协议有效期内信息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开票项目名称：北京畅想之星电子书阅读数据库 V1.0），甲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信息服务费。

收款账号：1109 4648 3910 501

公司名称：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六、其他事宜

1. 乙方对产品阅读平台系统拥有所有权，对所供产品拥有版权或使用权。甲方在授权 IP 范围内或通过认证账号登录拥有产品使用权。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乙方的电子书阅读平台、电子书转让、商业性使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给其他单位使用。

2.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调解无效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医学院(盖章)



乙方：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second party.

日期：2022年9月5日

日期：2022年9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procurement agency.

日期：2022年9月5日

补充条款及其他

采购产品：北京畅想之星电子书数据库（医学类资源库）

采购金额：壹拾万元/年（小写：¥100000.00 元/年）。

（注：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金额，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电子书采购包含 1 个库，为医学类资源库，对应价格分别为¥100000.00 元/年, 20000 种电子书，年更新量 5%，具体书目信息详见清单。

2. 甲方访问方式如下：PC 端访问地址：<http://www.cxstar.com>、APP 名称畅想阅读、手机网站：<http://m.cxstar.com>、链接微信公众号方式。

3. 乙方承诺永久性免费提供电子书阅读平台系统。

4. 乙方不收取任何平台服务费用和平台更新费用。

5. 所有电子书使用和阅读平台使用都没有并发用户限制。

6. 包库年限到期，镜像本数据库价值¥28000.00 元电子书资源（大概单价为 45 元，册数为 600 册）。乙方免费为甲方安装镜像数据，镜像到甲方本地的数字资源可永久保存，供甲方使用。

7. 甲方采购的电子书可以整合到 OPAC 系统上, 乙方负责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电子图书的 CN-MARC 数据，协助甲方导入自动化系统实现电子书的管理。



